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1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36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012-037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8 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原公司章程中：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土工格栅，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修改为：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二、原公司章程中：8.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8.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未达到本款标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亿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四）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